



【短篇小说】

泥腿子

吕翼

魏加国似乎很久没有回家了,做妻子的春玲开始揪心裂肠。儿子上了大学,春玲的心,一半给了远方的儿子,一半给了驻村的魏加国。魏加国一般晚上会和春玲视频,说说家事,说说儿子,说说眼下的工作,再看看对方胖了还是瘦了,白了还是黑了。看到魏加国满脸疲惫、虾腰虾胯的样子,春玲就疼他,提醒说:“泥腿子,用烫水泡泡脚。”

魏加国常年在地里摸爬滚打,脸庞和胳膊黑得像刚从非洲回来。身上落满泥灰,那双脚,常常沾水糊泥。魏加国根本就不像是机关上的人,春玲私下里给他起的这个“雅号”,还算贴切。

烫水泡脚,温暖漫过全身,人就舒服多了。魏加国把烫得红通通的脚趾朝视频前伸来。春玲“扑哧”一笑。当然,她看到的,还有他正要穿上的那双布鞋。那是她几个月前给他做的。此前,基本上是春玲每月给他做一双鞋,千层布底,千针万线,这话一点也不夸张。

“看看,咋样?”魏加国套上布鞋说。“看不清,眼睛怕是老花了。”春玲说的是实话。

魏加国伸脚的时候,突然“啞”了一声,还咬咬牙。

春玲问:“咋了?”魏加国说:“有个蚊子,咬了我腿,麻。”这时的春玲,恨不得自己就是一只蚊子。

魏加国原本在驿马镇的产业办工作。从前年开始,他就到离镇最偏远的马腹村驻村,当队长,工作任务是在沿江一带,帮助村民尽快增产增收。沿江一带,光照特别强,河流纵横,空气清新,土壤、气候最适合水果生长。春玲知道,魏加国驻村前,就一直在琢磨脐橙新品种的研究。一个品种,从开始试种到推广,没有个七八年时间,肯定不成。好了,去年他在那悬崖陡坎上试种出的脐橙,春玲第一个尝了鲜。那脐橙和往年相比,好得太多了,颜色金黄,果形端正,更重要的是,甜,香,汁多,化渣,春玲喜欢得不得了。刚投产的脐橙,产量小,魏加国挂在网上,几天就销售一空。好多顾客回头再买,没有了,在网上和魏加国闹个不休。魏加国承诺,三年后,想吃多少就供多少,快递送达天涯海角。

承诺了就要兑现,魏加国有这个底气。但他得为这个承诺付出实际行动。空嘴白舌,拍空巴掌,不可能成事。

春玲在镇上开了个鞋店。卖的不是什么名牌,但普通款式的鞋应有尽有。有男鞋、女鞋、童鞋,有皮鞋、布鞋、胶鞋,有方头、圆头、尖头,有平跟、高跟、坡跟,有中筒、高筒……都是她从县城批发来的货。除此之外,她还卖布鞋。那布鞋是她一针一线做出来的,金贵。

她和魏加国的缘分,就是因布鞋而

结成的。

二十年前的一天,雨后。魏加国脚上趿拉着一双破鞋,泥一脚、水一脚地来到春玲的鞋店。他刚在地里干完活,脚上沾满泥巴。春玲递给他一个塑料袋套在脚上,那些皮鞋、胶鞋、塑料鞋,左试右试都找不到感觉,隐约的失望浮了上来。突然,他看到靠里的货架上,陈列着一组手工做的布鞋。眼睛一亮,要离开的他,立即坐下来,一双又一双地试。十多双鞋,全都试了,还是失望。不是小了,就是瘦了,没有一双合脚。魏加国抬起头来,很遗憾地对一直很有耐心的春玲说:“不好意思啊!妹妹!”春玲笑了,露出了一口白牙。春玲拿来软尺,让魏加国抬起脚来,量那脚掌的长、宽、厚。量完了,春玲“扑哧”一笑。

“笑啥?”魏加国问。“你这脚,难怪很难选到鞋。”春玲又是一笑。

魏加国看了看自己的脚,脸红了。小时候家里穷,少有鞋穿,大多时间赤脚在泥土、沙砾、岩石上奔跑,脚底的老茧比牛皮厚,粗糙得堪比砂布,脚掌生长得自由,就比常人的宽些,所以他的鞋子很难选。

“你真喜欢布鞋?”春玲问。“是。”魏加国说。小时候,看着别人穿着妈妈做的布鞋,老羡慕。魏加国的妈眼睛不好使,没有做鞋的条件,这是魏加国的心结。

“下周来试试吧!”春玲说。魏加国刚跨出门,春玲就找来布料、麻绳、剪刀、钢针、顶针、鞋楦、黄蜡,又裁又剪,针来线往。说好一个星期,才可三天,春玲就完成一双千层底布鞋。白色棉布的底,黑色板绒的面,还简洁地绣了骏马奔驰的图案。魏加国接到春玲的电话后,兴冲冲地赶来。他到鞋店时,才发觉手上、脚上全是泥。先前,他在地里与果农一起给树施肥呢!春玲端来温水,拿来干毛巾,让魏加国先把脚洗干净。脚伸进温水里的那一瞬间,魏加国的心颤抖了一下。用毛巾擦脚时,他的心里像爬进一只毛毛虫。春玲提来布鞋,魏加国的脚伸进去那一瞬间,他的心几乎是在“怦怦”地狂跳了。

过了几天,魏加国从山地里回来,递给春玲一个袋子:“尝尝,看甜不?”春玲接过一看,全是甜橙。她嗅了嗅,却舍不得剥开:“给我的?”“感谢你嘛!”魏加国一脸诚恳。春玲看到了,魏加国穿的,正是她做的布鞋,便问:“合脚吗?”“合适!合适!要是一辈子都有这鞋穿,多好!”魏加国话里有话。“别开玩笑。”春玲很严肃。“最真实的感受。”魏加国说。“那,有个交换的条件。”春玲卖关子。

以为她是要彩礼,马腹村在这方面,条件可不低,魏加国便急:“啥条件?”

“我以后吃的水果,就由你提供了。”春玲说。

过去的日子里,柴米油盐,摩擦不少,但两人都信守诺言。每月,春玲按时给魏加国做出一双布鞋,从未间断。魏加国呢,就是到县里参加表彰会,上台领奖时,穿的也都是春玲做的布鞋。那带着妻子体温的布鞋,成了他幸福的代名词,成了他在事业上不可离开的助力器。而春玲呢,脸上红润光亮,鱼尾纹也少见。女伴向她取经,她毫不掩饰:“江边产出的水果,多吃。”

不久前,魏加国向春玲透露,近几年他和团队一直在研发的脐橙新品种,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检验,各项指标比预期还好,今年就要大面积推广。马腹村的果农,每家每户都要种上。正值秋天,苗木进入休眠期,正是移栽的最佳时机。魏加国的来电突然就少了。有时春玲想起他来,电话打过去,不是信号不好,就是直接不通。

春玲这些年一直在镇上经营这个鞋店,从未挪窝。让更多的人穿上舒适的鞋,是她最大的快乐。她有个理念,就是钱挣多挣少无所谓,只要日子过得下去就行。她发觉,这鞋店的生意,是驿马镇人生活的晴雨表。闲适的时候,或者村民收入不景气时,几天卖不了一双鞋,而且卖出的多是杂牌子、低价格的那种。春种秋收时,要下地了,卖掉的鞋,多是那种鞋底硬硬、结实耐穿的鞋。收成好的年底,或者逢年过节,他们就会买略贵些的,穿着它,走亲访戚,结朋交友,有仪式感。

前几天,鞋店里突然涌进一群人,有男有女,个个朝气蓬勃,生龙活虎。他们是来买长筒水鞋的。一问,都说是从市里下来的,要到马腹村突击种植脐橙,前后大约两个月。和魏加国有关的事,能引起上面的重视,春玲很开心,把鞋子按最低价卖给他们。当然,春玲没有讲魏加国。在并不熟悉的人面前讲自己的丈夫,尽管是好话,可春玲还是开不了这个口。

秋雨老是淅淅沥沥。进店的人少,魏加国在脑海里出现的次数就更多。春玲注意到,魏加国又是好几天没有打电话来了。已经两个月了,春玲没有做完一双鞋,这在之前是从没有过的。大约是年龄渐长,眼睛模糊,看这些细微的针眼、线头,老是错位。这两个月的鞋,没有按时穿在他脚上,他会不会有想法?春玲又想到,那么多的城里大姑娘下到地里,魏加国那样的人,有可能会被众星拱月。或者,整天沉沦于打牌、喝酒也不好说。短暂快乐,对于在马腹村那悬崖陡坎辛苦干活的人来说,诱惑是不会小的。不然,怎么就不来电话了呢?以

往,几乎每天都要在电话里唠上半天的话,怎么一下子变化这么快?

买来副老花镜戴上,花了一夜时间,穿针引线,春玲终于将手里的那双鞋做完。第二天一早,她关了店,提个袋子,走到镇东头,坐上一天往返一趟的乡村客车,摇摇晃晃地来到马腹村。

她想给魏加国一个惊喜。

村委会门口,一黄一黑两条狗,见有陌生人来,兴冲冲地奔过来,龇牙咧嘴。叫了两声,见春玲胆小的样子,它俩甩了甩尾巴,往旁边去了。门大开着,院子里,除了公示栏上配有各自职责的班子成员的正面免冠照片外,居然空无一人。春玲看了看泥腿子,她浓眉大眼,短寸头发又黑又硬。照片大约是相馆处理过的,又白又亮,嘴角微微上扬,像是在看着她笑。

看到她来了,就笑,这是对的。

春玲回头,找到最靠边的那间宿舍。她来过一次,知道他一直住那。门窗紧闭。春玲拍了拍门,没有回应。她把手举高,从门楣上的孔隙里,摸出一把钥匙来。春玲很容易就打开了门。里面除了简单的床铺、书桌和一些洗漱用品外,好像没有啥了。春玲有些失落。上次她来,魏加国兴冲冲地跑到村口来接她。趁人不注意,将她抱起来,举得高高的。她惊魂未定,再“吧唧”亲了一口。

春玲定定神,回过头来,映入眼帘的,居然是一堆鞋子。大约有十多双吧!有水鞋,有皮鞋,有跑步鞋。这些鞋子,有的被泥水糊满,脏得不行;有的尖头破了,会露出大脚趾;还有的是后跟掉了,歪歪扭扭,像个瘸子。这个泥腿子,忙起来,日子就过得如此邋遢。春玲翻了个白眼,就是没有她做的布鞋。记得,他上次回家,她给过他一双。

靠墙的地方,卧着一个酒罐,肚皮上贴着纸条:专治风湿。这屋子里没有扑克,没有麻将,连象棋都没有一副。搜索了两遍,她甚至把被子也打开抖了两抖,其他情况,春玲倒是没有发现。

魏加国到哪去了呢?

春玲掏出手机,十几个电话拨过去,里面说的都是:“你拨打的电话不在服务区。”这女声每这样重复一次,春玲的心就烦一次。到了最后,她心里贮满了火药,无名的怒火一旦点燃,那威力要多大就有多大!

这马腹村,挂在金沙江畔高高的悬崖上,是全镇最边远、最贫困的村,唯一的产业就是水果。有专家测定,这种新培育的脐橙所含维生素、柠檬酸、橙皮甙以及镁、钾、钙等多种矿物质,有增强机体免疫力、美容养颜、抗氧化、抗衰老、增进食欲等功效,作用多多。但这脐橙并不是开开会、说说大话、发发文件、做做

美梦,就能自个长长甜甜的。脐橙不是人,不依打招呼,不会听安排。它只服科学技术,只服懂它的人。在最佳时节,给它水、给它肥、给它阳光、给它防治病虫害,它才会好好生长。

这样,魏加国的付出也就理所当然。

去魏加国常去的地方!出了村公所,春玲就往山下江边的果园走去。

春玲没有想到,不是她给魏加国惊喜,是魏加国倒给她惊喜。

春玲走了一段泥泞的羊肠小路,翻过一个小山坡。站在高高的石头坎上,往上看到了高远深邃的天空。往下,是一片刚平整结束的山地。那些山地,其实就是石头窝子。无数乱石的缝隙里,填充了从另一个地方运来的泥土。泥土肥润、潮湿,散发着特有的腥味与活力。不少人在地里忙得热火朝天。他们的身后,一排排新种的树,在微风中摇曳着点点的绿,好像在说:“看,过两年,我就结果啦!”

春玲睁大眼睛,搜寻着那个熟悉的影子。眼睛酸了,涩了,还是没有找到那个人。江边的天气,和驿马镇完全不同,阳光暴烈,晒得春玲汗流浹背。她找了块干净的石头坐下来,擦擦汗,喘口气。

突然,人影一晃,有人在高处的光影里晃动。春玲看到一双赤脚朝她走来,那脚像两只巨大的礁窝杵棒,粗、壮、黑,糊满黏泥,笨笨拙拙。那脚每走一步,泥地里就是一个坑。

不是泥腿子还能是谁?

春玲抬起头,魏加国看着她笑。这人,比前久更黑,更瘦了。

从上看到下,春玲问:“你的鞋呢?”

魏加国掀开后衣襟,那布鞋,在那里掖着呢!

春玲说:“你咋不穿?是不合脚吗?”

嘴里“啞”了一声,魏加国说:“在这地里,半天就穿坏了。”

布鞋遭不住水沁,在泥地里踩踏半天,肯定就废了,这个可以理解。

“是不是得风湿了?”春玲想起先前看到的药酒罐子,突然担心起来。

魏加国拍了拍膝盖:“这……”

“早就说好的,别让脚受罪。这下……”春玲眼泪滚落出来,“鞋子,我给你做就是,要多少做多少。之前差的,我会给你补齐。”

魏加国看了看漫山遍野,说:“过两年,你就可以吃到最好的脐橙了。天天吃,当顿吃,想吃几个就吃几个。”

“泥腿子,把脚爪爪伸过来。”春玲用手背擦了擦脸庞,从袋子里掏出新做的布鞋。魏加国看到,鞋子里加了一双绣有鸳鸯戏水图案的鞋垫。

炽烈的阳光下,魏加国的眼眶里,多了些亮晶晶的东西。

时光谣(组诗)

陈泽

画 笔
给自己画像
用脚用手
用心用眼睛
用光阴
用无形

自画像
展览给自己看
得与失
宠与辱
成与败
存与废
天知地知
自知

画笔不知
很多时候
画神容易
画人很难
指鹿为马
阴阳附体
黑白无常
怎么画
都难像个人样

所以
我们将爱和信仰
给了神明
偏偏对自诩
万物灵长的同类
处处提防
或敬而远之
避之不及

蜘蛛
蜘蛛结网
挂在枝叶之间
愿者和不幸者
有了自投罗网的机会
风是主角
也是看客

蜘蛛终其一生
为一张网忙碌不休
却不知道网破之时
谁先于谁而去
谁又耽于最后的挽歌
等幽暗的雨落下

蜘蛛为徘徊者
设下了太多的迷局

其中的一些迷局
蜘蛛穷尽解数也无解
索性葬身其中
成为了终结者
时常玩味的标本

重 阳
浸染一身的菊花香
我与几朵白云相邀
和旷野清风恣肆对饮
寒露晶莹剔透
我要的气场与韵律
顺着她的光芒达到高处

重阳登高
有我喜欢的眼睛
游戏不暇
那么多的鱼
为我推波助澜
指点江山

古诗中的茱萸
就不用插了
和清风醉一场
醉酒当歌人生几何
曹孟德彻悟千年了
你还要独自清醒做甚

只是再醉
不要怠慢了飞舞之后
蹒跚低徊的石头
她也需要互诉衷肠
如满眼金黄的菊花
一任群芳妒

一场大雪降临之前
在重阳中低吟浅唱的我
依然耽于层层叠叠的秋色
反复将我喜欢的眼睛
聚拢安放
不让她像光阴一样流逝

失去本真

山水引
河水流淌了千年万年
山在仰望
云去留有意

我也在仰望
一柄利剑一袭红衣
这是光与影的汇聚之源

花树列队相迎
与仰望远方的目光相一致
不会轻易消逝的背影
在花树与山峰之间
隔着被色彩覆盖的一条深渊
万物有灵
都有机会临渊美鱼
倒影里
一样的海阔天空

霞光里有镜花水月
游动的岸在天际连成了一片
仰望者可以借此回头
也可以一去不复返
古寺是神灵居住的地方
人间喧嚣
能高于山峰最好

如果隐藏在不见天日的云雾深处
恰好可以延长和满足
灵魂追着目光抵达的过程

行色匆匆
如何能够领略
远近高低各不相同的无尽天意

承 受
水滴石穿
这是什么样的力量
可以让石头
如此承受
又是什么样的力量
让滴水
如此可以承受

谁比谁坚硬

谁比谁柔软
谁比谁决绝
并非一眼就能看穿
也做不到一目了然

水滴石穿
滴注穿心
方子不一的液体
剂量不一的液体
进入我的血脉
渗透我的肉身
我能够感知的是
生命和时间一样
我所不能够感知的是
结束和开始
有什么不一样

承受着不能承受之轻
也承受着不能承受之重
殊途同归

水滴石穿
千万年不绝如缕
滴注穿心
开始是静默
结束还是静默